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3號

原告 張誠

被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前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913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之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8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之利益為100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,000
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文友